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軍公教人員待遇,係依各類人員俸給法令規定,俸(薪)給數額由行政院訂定或核定,其年度通案待遇之調整每年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蒐整相關經濟、財政指標之數據進行綜合評估,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時程,擬具研析方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送請行政院政策決定調整後,相關預算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程序,送請立法院審查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踐行相關法制程序。

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通 過臨時提案(一),現行軍公教待遇分別有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 法、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惟有關軍公教待遇之調整機制,迄今尚無法律 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具體規範,為健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建請人事 總處針對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進行研擬。為明確規範軍公教人員年度 通案待遇調整事項,爰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軍公教人員及待遇之定義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調整之條件、考量因素、調整程序及生效日 期。(草案第三條)
- 四、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調整諮詢會之組成、委員遴聘程序、任期及出缺改聘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調整諮詢會之會議召開事項及保密相關規 定。(草案第五條)
- 六、準用本條例之人員及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	一、現行軍公教人員待遇,係依各類人員
	俸給法令規定,俸(薪)給數額由行
	政院訂定或核定,其年度通案待遇
	調整每年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蒐整相關經
	濟、財政指標之數據進行綜合評估,
	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時程,
	擬具研析方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
	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送請行
	政院政策決定調整後,相關預算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程序,送請
	立法院審查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踐
	行相關法制程序。
	二、茲以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一)略以,有關軍公
	教待遇之調整機制,迄今尚無法律
	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具體規範,為健
	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建請
	人事總處針對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
	化進行研擬。爰制定本條例,名稱定
	為「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遇調整事項,並明確其運作機制,特制	
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人員,指現	一、第一項明定軍公教人員之範圍。現役
役軍人及於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	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
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	之軍官、士官及士兵。政府機關
(薪)給之人員。	(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
本條例所稱待遇,指俸 (薪)、專	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给)及主管職務加	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
給數額。	法律進用之各類人員,以及依組織
	法(如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等)進用之聘

任人員;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 **叙審定有案**,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 用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 條之一參照);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 限屆滿後仍在職之雇員(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參照),及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進用之 聘任人員、公立學校教師等。至行政 法人由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者, 原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 派用之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 随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依相 關法規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俸 給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 關法令辦理,亦為本條例適用對象, 併予敘明。

- 第三條 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於 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三時,應予調整, 其調整比率應由行政院考量經濟成長 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 人國民所得、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 府財政狀況定之。
- 一、因年度通案待遇調整除提升軍公教 人員待遇,以具與民間競逐人才的 競爭力,並適度維持實質購買力。為 及時反映通貨膨脹所帶來的影響, 經審酌九十年至一百十二年間消費 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介於負百分之零 點八八至百分之三點五四,平均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 人事總處)應組成軍公教人員年度通 案待遇調整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 會),綜合考量前項所定因素,提供待 遇調整事項之諮詢意見,並由人事總 處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 政院核定,除行政院認有另定生效日 期必要外,自次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計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 成長率,於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三,而 調整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後,應 自未經累計計算之年度重新起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 成長率之計算,自本條例施行前之年 度通案待遇調整生效日起算。

- 第四條 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人 事總處人事長及副人事長擔任;其餘 委員由人事總處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
 - 一、中央機關代表七人:由銓敘部、國 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 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 各推派一人。
 - 二、地方機關代表四人:由人事總處指定之地方機關各推派一人。
 - 三、現職公教人員代表四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
 - 四、學者專家四人。 諮詢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

- 二、第二項明定人事總處應組成軍公教 人員年度通案待遇調整諮詢會 諮詢會綜合考量第一項所定因素 提供諮詢意見後,由人事總處擬 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 核定調整比率。待遇調整原則於次 年一月一日生效,惟為保留彈性,行 政院倘認有另定生效日期之必要, 得另定之。
-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消費者物價指 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方式。
- 一、為確保諮詢會組成具備相當之專業 與代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諮詢會 委員人數、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等 事項。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 由人事總處人事長、副人事長擔任, 俾統籌掌理政府員工給與之規劃與 擬議。其餘委員包括中央機關、地方 機關代表、公教人員代表及學者專 家,各類委員之產生方式說明如下:
 - (一)審酌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涉及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負擔等多面向,爰明定第一款委員包含軍、公、教、財主、國家發展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代表計七人。
- (二)考量通案待遇調整,亦增加地方 政府財政,自應有地方政府參與,

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委員應 隨其本職異動;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 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委員任期中出缺,或因前項之變 動應隨之改聘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遴 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為兼顧地方政府規模及區域衡平,爰於第二款規定,由人事總處指定之地方機關推派代表計四人。
- (四)第四款明定學者專家四人,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意見。
- 二、第二項明定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任 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委員係 作為各該機關之代表,如其本職異 動,諮詢會委員身分亦應隨之進退。 又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不具備其團 體代表之身分時,亦應予更換。爰於 第三項明定之。
- 四、第四項明定委員任期內出缺或有應 改聘之情事,由人事總處改聘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 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三時,人 事總處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諮詢會會 議。
 -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 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副
- 一、配合第三條所定年度通案待遇調整 作業之啟動條件,於第一項明定諮 詢會議召開時間。
- 二、第二項明定諮詢會議之主席。
- 三、第三項明定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委員應親自出席。

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由他人代理。

諮詢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四、第四項明定諮詢會委員及業務有關 人員之保密義務。

-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待遇或薪酬之年度通 案調整,準用本條例規定:
 - 一、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支 月俸及公費或俸、專業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數額。
 -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進用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其酬金薪點折合率。
 - 三、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編制內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餉及專 業加給數額。
- 二、現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 用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 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薪 酬,係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 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及約僱辦法 第八條訂定之報酬標準表,由用人 機關視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應具備之 知能條件,認定聘用人員、約僱人員 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 納入契約中訂定,其薪點折合通用 貨幣之比率,即薪點折合率,係由行 政院定之。歷來聘用人員及約僱人 員薪點折合率之上限標準均配合軍 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調整,爰於 第二款明定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三、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編制內工友(含技
	工、駕駛)之待遇內涵為工餉及專業
	加給。歷來均配合軍公教人員年度
	通案待遇調整,爰於第三款明定準
	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
之。	符實需。